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永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2963 | 永成股份 | 2024年1月3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、监事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拟提名朱志斌、曹付龙、柏广、王万宇、赖阳太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鲁丽华、张旭权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董事、监事任职资格。朱志斌、曹付龙为连选连任，柏广、王万宇、赖阳太为新任董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修订条款对照如下：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|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拟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（二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；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3、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；4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上门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 月 6 日上午 8：0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董事会秘书 柏广 联系电话：0755-2910050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一路西第三栋厂房

(二) 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